附件一：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

网络司法拍卖工作细则

 为规范我院执行估价、网络司法拍卖工作，提高执行工作效率，缩短执行财产处置周期，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等规定，结合我院拍卖辅助外包工作实际情况，制作如下操作细则：

 **一、 可以适用网络询价或定向询价的标的物有如下几种：**

1、拟进行当事人议价、网络询价、委托评估定价处置的被执行人名下房产；

2、拟进行网络询价、委托评估定价处置的机动车辆；

3、可以通过两个以上二手交易平台得出回收价格的其他动产；

4、通过定向询价或合议庭合议的其他财产。

**二、议价办理程序**

1、案件承办人查封、扣押被执行人名下财产后，首先应告知被执行人如不能自动履行，经我院网络拍卖的，被执行人应承担相应的拍卖费用；被执行人明确表示不能履行的，应及时组织双方当事人协商议价，同时尽量向当事人释明适用议价的优势，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应制作笔录；需要时可以网上组织议价，并录音录像存档。

2、议价开始前，案件承办人应当要求当事人提供标的物详细信息。

议价结束后，案件承办人应当核实议价结果是否符合市场价值、是否存在侵害第三人或者其他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3、议价结果有效期为一年，自议价结果出具记录之日起计算。议价结果无异议的，案件承办人可以议价结果为参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及时进入拍卖程序。

**三、网络询价以及线下评估办理程序**

1、案件承办人查封、扣押被执行人名下财产后，议价及定向询价不成的，或者当事人双方一致要求或同意网络询价的，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启动网络询价程序；被执行人下落不明的，应及时张贴公告并在公告中载明网拍收费的通知。

2、网上询价开始前，案件承办人应当通知当事人提供资产详细信息。

（1）在处置房产时，案件承办人应当对拟处置的房产进行权利负担调查，拍辅人员对房屋朝向、装修程度、有无电梯、房屋总层数、房屋层数、附属物权属情况、租赁情况、质量瑕疵、占有使用情况、相关欠缴税费、原始价格或前手价格等房屋信息进行核实。

（2）在处置车辆时，应当要求被执行人一并提供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以及记录扣押当日的总里程数；对于配合的被执行人应对其询问车辆的事故情况、瑕疵问题以及违章情况并制作笔录；对于不配合提供上述情况的被执行人，案件承办人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应到车辆销售单位和保险公司调查被扣押车辆的维修和事故信息。车辆扣押到我院执行局停车场时，案件承办人应及时通知网拍辅助人员查看、登记车辆情况，并停放到指定停车位。

（3）在处置土地使用权时，案件承办人应调取拟处置土地的基本信息、地上建筑的权属情况以及确定是否需要实地测绘。

（4）在处置其他动产时，有登记的动产应调取在登记机关处的登记信息；无登记的其他动产应要求被执行人提供原始购买凭证并询问瑕疵情况。

人民法院查明前款规定事项需要当事人、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相关资料的，可以通知其提交；拒不提交的，可以强制提取；对妨碍强制提取的，参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3、采取网络询价方式确定参考价的，由拍卖辅助人员在收到询价通知的当日向名单库中的全部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发出网络询价委托书。网络询价委托书应当载明财产名称、物理特征、规格数量、目的要求、完成期限以及其他需要明确的内容等。拍卖辅助人员应在收到最后一个反馈的询价结果的一小时内将询价报告书送达案件承办人；因各平台对接和网络问题较为频繁，如各个网络询价平台在一个工作日内未能全部反馈的，网拍辅助人员应在第二个工作日上班一个小时内再次发起询价，将新的报告结果送达案件承办人；如第二日仍未能全部反馈，则将情况报告案件承办人，由承办人决定是继续发起询价还是等待平台反馈。

拍卖辅助人员应在发现平台和网络问题后第一时间以拍照或视频的形式向执行指挥中心报备。

4、网络询价出具评估报告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对网络询价报告进行审查。如网络询价报告存在财产基本信息错误、超出财产范围、遗漏财产或超期未送达等情形的，应当通知执行指挥中心对拍卖辅助人员的工作进行审查并记录，确有工作失误的，应当计入该辅助机构的年度考核。

5、网络询价结果全部无误的，案件承办人应当以全部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出具结果的平均值为参考价；案件承办人认为部分司法网络询价平台结果明显错误的，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情况告知当事人，由当事人或者合议庭决定是否排除该错误结果，以其余有效询价结果作为拍卖参考价。

6、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已提供有效送达地址的，人民法院应当将报告以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或者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下落不明或者无法获取其有效送达地址，我院无法按照前述规定送达的，应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满十五日即视为收到。

7、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网络询价报告全部有异议的，案件承办人应当制作笔录，并询问当事人是否能协商指定线下评估机构并限期提供评估报告书；如案件当事人无法确定评估机构，案件承办人应通知双方到我院执行局或当场由拍卖辅助人员通过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随机选出，拍卖辅助人员当日通知评估机构领取委托材料。

8、案件承办人应当对当事人释明议价、网络询价和线下评估的利弊以及救济途径，尽量在一次约谈内，让当事人明确选定估价方式。

**四、网络司法拍卖流程**

1、我院所有需要进行司法拍卖的涉诉财产，一律实行网络拍卖，但特殊情况下，如执行标的不适宜网上拍卖或鲜活易腐的，应由办案法官报分管院长批准同意后以其他方式变现，并向上级法院报备。

2、拟拍卖房产的，除房屋由被执行人一人单独所有并办理了产权证的可以直接审批挂拍外，有共有情况和未办理产权证的情况，案件承办人应调查房屋其他权利情况，核实无误的应将调查笔录副本与拍卖审批表移交拍卖辅助人员办理。

3、对于标的物是否进入拍卖程序，案件承办人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合议，（合议庭笔录中应当载明确定的标的物估价结果、一拍二拍的下浮比率，保证金数额、加价幅度、优先购买情况、已查明的大额欠缴税费以及影响标的物成交和价格的瑕疵因素等）合议庭明确意见后，执行法官通知执行指挥中心启动拍卖程序。

4、执行指挥中心收到网拍材料，进行审核，查看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包括网拍审批表、合议庭笔录副本以及标的物照片），如材料不齐全，及时联系案件承办人补齐；执行指挥中心收齐材料后应在3个小时内转交拍卖辅助人员发拍；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布的，拍卖辅助人员应及时向执行指挥中心说明情况，由执行指挥中心查验情况并记录，无故拖延或重大失误应计入考核。

5、网络司法拍卖应当先期公告，拍卖动产的，应当在拍卖十五日前公告；拍卖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的，应当在拍卖三十日前公告。一方或双方当事人无法送达估价结果的，应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规定，公告期延长五日。

拍卖公告应当包括拍卖标的详细说明、价格、保证金、竞买人条件、拍卖财产已知瑕疵、相关权利义务、法律责任、拍卖时间、网络平台和拍卖法院以及看样联系人等信息。

6、网络司法拍卖竞价期间无人出价的，当次拍卖流拍。一拍流拍后应当在三十日内在同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再次拍卖；拍卖动产的应当在拍卖七日前公告，拍卖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的应当在拍卖十五日前公告。

二拍再次流拍的，应当依法在同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变卖。

7、在拍卖公告发布后，执行法官发现确有描述错误或笔误可以进行修改，但修改内容不得对标的物成交及价值造成影响；确有新情况或者发布时未发现的情况可能造成标的物价值贬损的，应当经过合议庭合议，交执行指挥中心修改公告；超过修改次数（一次拍卖公告系统允许修改2次）或临近成交无法修改的，原则上应当撤回拍卖。

8、拍卖期间，需要中止、撤回网络司法拍卖程序的，执行人员需提交撤拍审批表，除紧急情况外，拍卖辅助人员不得以口头通知撤回拍卖，紧急情况解除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提交撤拍审批表。

9、拍卖成交后，网拍辅助人员需联系财务部门，确定尾款缴纳完毕的，联系竞买人，签署网拍成交确认书，成交确认书需执行指挥中心审核确认后送达案件承办人办理权属转移手续。

本规定未尽事宜，由执行指挥中心报请执行局领导协调解决，后续发布补充规则。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5年4月2日